

温州市职称改革领导小组文件

温职改办〔2019〕4号

关于2019年度各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评审工作安排的通知

各县（市、区）职改办、市直有关部门、各行业协会（学会）：

根据《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19年度职称改革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发〔2019〕21号）、市职改办《关于深化工程系列职称社会化评价改革的通知》（温职改办〔2019〕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将2019年度各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安排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

各系列行业主管部门和有关行业协会按《2019年度温州市各系列（专业）职称评审计划》（附件1）组织开展评审工作，

我市组织评审的中、初级职称系列和省里授权我市评审的高级职称系列，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不作为申报的必备条件，只作为晋升的参考要素。申报由省里组织或委托省里评审的专业技术资格，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要求按省有关规定执行。

2. 继续教育要求

专业技术人员每年度参加继续教育不得少于 90 学时，其中专业科目不少于 60 学时，行业公需和一般公需科目不少于 18 学时。学时登记管理根据《温州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温人社发〔2017〕264 号）执行。

3. 年度考核要求

晋升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与年度考核相挂钩，要求申报对象在晋升级别最低年限内的年度考核为合格（或称职）以上。

4. 社保要求

为防止申报对象身份作假和挂靠评审，申报对象在申报截止日之前需至少有 3 个月的在温社保缴纳记录（如有关专业技术资格申报另有要求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社保缴纳证明无需申报人员提供，县（市、区）申报对象由县级人力社保局负责审核把关，市本级申报对象由市人力社保局审核把关。

5. 事业单位评聘结合要求

由工作单位经我市相应中评委审核后提交省级高评委进行认定，确认结果报市人力社保局备案。

（四）材料报送要求

1. 申请人必须如实提供反映本人专业水平、工作业绩和职业道德等方面情况的书面材料和相关证明。凡填报虚假材料，提供假数据、假论文、假成果、假获奖证明或伪造学历、资历、职称外语合格证书、任职年限等情况之一的，经查实，其申报材料应予以退回，从评审次年起 3 年内不受理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资格，已参加评审取得资格的由原公布评审结果的部门或单位取消其评审结果；已聘任职务的予以解聘。

单位或他人为专业技术人员评聘专业技术职务提供假证明、假材料的，给予单位和责任人通报批评，责任人若为专业技术人员的，3 年内不准申报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2. 申请人申报材料包括《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推荐___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情况综合表》、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材料真实性保证书、专业技术工作总结及相关证件、证明材料等；破格申报对象需另附《破格推荐___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审批表》。有关材料必须按要求由所在单位签署意见（盖章）后并按逐级上报原则经当地人力社保局或市直行政

社保局审签公布（公布前需公示 7 天）。公布后，有关评委会办公室在 15 天内将《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情况信息表》（附电子文档）报市人力社保局办理资格证书。

中级评审权已下放的有关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评审工作，由县（市、区）职改办在年内安排，评审对象的申报资格须经各县（市、区）职改办审核后报市职改办核准，评审结果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签公布，资格证书由市人力社保局颁发。

相关专业初级任职资格评审工作可由县级人力社保部门或市级各系列（专业）主管部门根据需要自行组织开展（也可纳入相关专业中评委一并评审）。

对在评审过程中，如评委会办公室不按规定程序开展评审工作，或程序不到位的，将追究评审组织负责人责任，评审结果视作无效。

二、推进重点领域职称评审改革

（一）推进职称自主评聘改革。

1. 在温州生物材料与工程研究所和温州体育运动学校分别开展自然科学研究和体育教练员专业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自主评聘改革工作。

2. 各已开展职称自主评聘的单位要在过去评聘工作的基础

本通知及所涉及的表格可到温州市人力社保局网站（网址：www.wzhrss.gov.cn）“政务公开” — “人才工作” — “职称评审” 栏目下载。

联系电话：89090161，89090163

附件：2019年度温州市各系列（专业）职称评审计划

温州市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6月14日



序号	系列(专业)	所任任职务名称	预计评审(推荐)时间	预计接收材料时间	材料接收单位	联系电话	备注
13	经济	推荐高级经济师、正高级经济师	9月	8月	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	89090161	实务类、研究类申报人员考评结合
14	党校教师	评审讲师、助理研究员 推荐高级讲师、副教授、副研究员、正高级讲师、教授、研究员	9月	8月	温州市委党校人事处	55580016	
15	技工学校教师	评审讲师、实习指导教师; 推荐高级讲师、高级实习指导教师	9月	8月	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能力建设处	89090152	
		推荐正高级讲师、正高级实习指导教师	7月	7月			
16	中小学(中专、幼儿园)教师	评审高级教师、副研究员、高级讲师、高级实验师	11月	9-10月	温州市教育局人事处	88635502	中級实行单位自主聘用
		推荐正高级教师	10月	9月			
17	体育教练员	评审一级教练; 推荐高级教练	10月	9月	温州市体育局人事处	88208070	
18	卫生(县级及以下机构)	主任(中)医(药、护、技)师、副主任(中)医(药、护、技)师	11月	9月	温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人事处	88580166	考评结合
19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工程:包括机电制造、信息工程、石化工程、轻工工程、能源工程、材料工程等专业	评审工程师	8月	7月	温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人事处	88968082	
		推荐高级工程师	10月	9月			
		推荐正高级工程师	10月	9月			
20	建设工程	评审工程师	10月	9月	温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事处	89987082	
		推荐高级工程师	9月	7月			
21	交通工程	评审工程师; 推荐高级工程师	9月	7月	温州市交通运输局人事处	88860379	
22	水利工程	评审工程师	10月	7-8月	温州市水利局人事处	57579863	
		推荐高级工程师	9月	8月			

序号	系列(专业)	所评任职资格名称	预计评审(推荐)时间	预计接收材料时间	材料接收单位	联系电话	备注
37	工艺美术	评审工艺美术师	9月	8月	温州市工艺美术行业协会	88613591	
		推荐高级工艺美术师	9月	8月			
38	机械	评审工程师、助理工程师、技术员	8-9月	7月	温州市机械工程学会	86591590	仅限企业人员
39	机电	评审工程师、助理工程师、技术员	8-9月	7月	温州市机电技术协会	88879706	仅限企业人员

备注：社会科学、安全工程、翻译、文学创作等专业的中、高级资格可经市职改办委托报相关省级主管部门评审；各系列(专业)申报时间、地点以最终相关专业评审申报通知为准。2019年度企业人员电子、仪器仪表、化工等专业以及职称外延专业评审工作安排另行通知。